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東波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本院106年金重訴字第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謝東波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於民國112年9月20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。聲請人於該案偵查中遭扣案之手機2支、筆記型電腦1臺、平板電腦1臺（下稱系爭扣案物品），均未經宣告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云云。

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重大違背職務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緩刑肆年。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、最高法院先後撤銷、撤銷發回更審

01 後，由高院以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決聲請人無罪。
02 嗣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087
03 號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高院被告前案紀
04 錄表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裁判一經確定，該案已脫離
05 法院繫屬，是關於本件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
06 聲請人應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，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
07 情形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
08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12 法官 趙耘寧
13 法官 林柔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柏瑄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